平邑县商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法制审核范围：根据《山东省重大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责令停产停业；

（二）对公民处以 2000 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；

（三）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二项规定的数额。

承办科室

报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批 →

送审时间：
1 个工作日

→

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←

补充材料：
5 个工作日

法制科室

报法制科室负责人审批 →

审核时间：
5 个工作日

→

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
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 →

审核方式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，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承办科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承办科室

采纳：承办科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

决定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复核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，提交局领导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执行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